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260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14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3樓）

貳、 主持人：蕭委員麗敏 (簽名)　記錄：許雅婷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彭○致(代表所有權人徐○昆發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是全數所有權人100%同意，希望政府程序可以加速。

(2)其他單位我們怎樣去追蹤嗎?想要知道辦理時間

發言人簽章：彭○致

(二)受詢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董妍均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是變更事業計畫加擬訂權變案，是屬於分送案，聽證結束後，就會提審議會審議，本案是168專案，會依法協助加速辦理。

(2)目前168專案係針對都市更新處辦理工作時間規定。後續核定函會加註168專案，請建管及地政協助辦理。建議所有權人可以透過實施者來詢問，辦理的程序時間。

受詢人簽章：

(三)受詢人：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慶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實施者這邊都有再追蹤進度，實施者也有所謂的時間成本，待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後，後續的程序(建築執照申請等)實施者會加速作業。因為本案是168專案，在建照申請程序上也會加快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4 時 53 分。